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省、市、县

教育厅

为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0〕7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皖教秘高〔2010〕1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全省高等学校申报的2019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结果公布如下。其中，立项项目共100项，包括：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5项、省级特色专业建设团队10项、省级特色专业建设课程15项、省级特色专业建设教材10项、省级特色专业建设实践教学基地10项、省级特色专业建设教学团队10项、省级特色专业建设教学成果奖10项、省级特色专业建设教学成果奖10项、省级特色专业建设教学成果奖10项、省级特色专业建设教学成果奖10项。

附件：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10日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